#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3000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盖章)

电话: \*\*

传真:/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台商工业园区世纪大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道 69-26 号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	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亲	f建 改扩建√ 技	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陽	<b></b>	世纪大道 6	59-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0万套/年(抛丸工艺	暂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	24年7	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	57月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泰州迪特	西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42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42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素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 10、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Н	6~9	6~9
2	COD	450	50
3	SS	300	10
4	NH <sub>3</sub> -N	35	5
5	TN	45	15
6	TP (以P计)	6	0.5

##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 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 值(mg		标准来源
75条彻	fff放放度 (mg/m³)	速率 (kg/h)	控制点	浓度 (mg/m³)	你在 <i>不你</i>
颗粒物	30	/	边界外浓度	0.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NMHC	60	3	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值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IMI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A)。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车业")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台商工业园区世纪大道69-26号。2024年中天车业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压铸机、电熔化炉、切边机等设备,建设年产3000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万套铝合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2024年5月,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30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泰环审(海陵)〔2024〕37号。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4 月一阶段建成试生产, 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抛丸工艺暂未建设)。

2025年6月,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一阶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年7月4日至7月5日进行了该项目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 2、项目建设规模

铝合金制品

## (1) 环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压铸机、电熔化炉、切边机等设备;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新增 3000 万套/年复铝合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 (2) 实际建设情况

铝合金制品生产线

本项目一阶段抛丸机未建设,熔化炉、压铸机等主要设备均已建设,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抛丸工艺暂未建设),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3000 万套/a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备注

/

3000 万套/a (抛丸工艺暂未建设)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本项目一阶段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铝锭	1000 t/a	1000 t/a	
2	脱模剂	2 t/a	2 t/a	工亦仏
3	机油	3 t/a	3 t/a	无变化
4	模具	100 t/a	100 t/a	

## 2、水平衡

本项目一阶段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脱模剂配水、压铸冷却补充水和清洗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阶段配置职工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 天)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脱模剂配水

本项目一阶段脱模剂用量为 2t/a,使用时通过配比机和水进行配比,配比比例是 1:80,则用水量为 160t/a,脱模剂大部分被模具吸收,少量回落收集到脱模剂循环池,循环利用,定期产生废脱模剂。废脱模剂属于危废,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委外处置。

## ③压铸冷却补充水

本项目一阶段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t/h,每天工作 8h,压铸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每年损失量约 1%,需补充新鲜水 48t/a,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④清洗用水

本项目一阶段共五台压铸机,压铸机配备的静电除油装置需要定期清洗,清洗周期约 30 天/次。每台压铸机每次使用清水约 110L,每年共 5500L 自来水即 5.5t/a,清洗过程中损失约 10%,共损失约 500L 即 0.5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t/a,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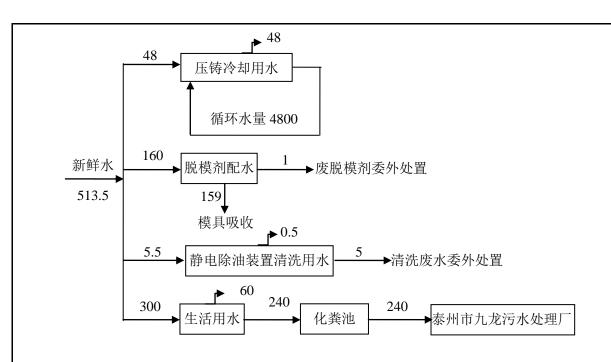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t/a

— 11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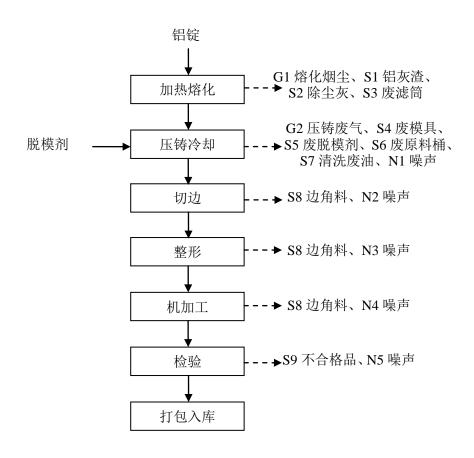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加热熔化

将原材料铝锭放入电熔化炉内,通过电加热至 450℃左右,并保温 2h 后才可放入压铸机使用。 合金熔化过程中需进行搅拌,搅拌强化了型内金属液的整体流动强度,使金属液产生向下压力, 提高力学性能。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铝渣,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扒渣。电熔化炉使用电力, 此过程有熔化产生熔化烟尘 G1、铝灰渣 S1、除尘灰 S2、废滤筒 S3。

#### ②压铸冷却

熔化后的铝液倒入压铸机内进行连续压铸成型,使用模具为外购钢模具,破损模具不进行维修再用。压铸过程对成型模具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冷却。压铸时机械臂自动往模腔喷洒脱模剂(脱模剂使用的时候通过配比机和水进行配比,比例是 1:80,80%被模具吸收,剩余 20% 落到地面水沟,收集后回用),压铸结束冷却后得到半成品,模具无需清洗。压铸机净化系统中的静电除油装置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底部产生的沉淀和上层产生的浮油需及时清理。此工序产生压铸废气 G2、铝灰渣 S1、废模具 S4、废脱模剂 S5、废原料桶 S6、清洗废油 S7、噪声 N1。

③切边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半成品放入切边机内按固定数据切边,将材料的边缘切割得更加平整、 光滑、清晰,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8 和噪声 N2。

#### 4)整形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采用人工或机器的方式将半成品表面的飞边毛刺等打磨平整,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8 和噪声 N3。

## ⑤机加工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半成品尺寸加工到位,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8 和噪声 N4。

## ⑥检验

经过机加工后的成品进行人工进行表观检验和尺寸检验。该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S9 和噪声 N5。

## ⑦包装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用编制包装袋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无产污环节。

⑧其它产污环节: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和生活垃圾(S10)、机器养护产生的废机油(S11)、压铸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产生废活性炭(S12)。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变化量
	HDC350	2	DCC 500	1	
	HDC280	2	DCC 400C – PLUS	1	
压铸机	HDC800	1	HDC 350 – PLUS	1	0
	-	-	DCC 280	1	
	-	-	DC 180E	1	
<b>市 塚 仏 崎</b>	400kg	4	500kg	2	1
电熔化炉	800kg	1	600kg	2	-1
Fu 744 hu		4	30T	1	2
切边机	-	4	15T	1	-2
铝合金时效炉	НЈ101-18	1	-	-	-1
冷却水塔	-	-	2t/h	1	+1
摇臂钻床	-	-	Z03040	1	+1
锯床	-	-	-	1	+1

由表 2-3 可知,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发生了变动,根据《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变动分析报告》,对照《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一阶段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 ①压铸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起经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②熔化烟尘经滤筒除尘器+脉冲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 ③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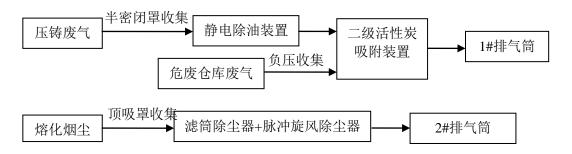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3、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熔化炉、压铸机、切边机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铝灰渣、废模具、边角料、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清洗废油、废滤筒、废活性炭。其中铝灰渣、除尘灰、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清洗废油、废滤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点位见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 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 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全厂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和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全厂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一阶段冷却水和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限值要求和附录 A.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阶段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次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项目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本项目一阶段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布局,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理相关审查。危废转移须按规定方可实施转移。一般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资的虚产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15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同时须按规定办理规划、安全、住建、消防等相关手续,消除风险隐患。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铝灰渣、废模具、边角料、除尘灰、灰模具、边角料、除尘灰、灰色格产品、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清洗废油。其中铝灰渣、除尘灰、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草、清洗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外有。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己落实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建成后,新增1根 15米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一阶段新增 1 根 15 米高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该废气排放口及相应标识牌。	已落实
6	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及演练,落实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设施物资、信息系统和区域联控(联动)机制等方面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项目一阶段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减缓措施。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	己落实

7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泰环办〔2024〕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一阶段已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泰环办(2024)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己落实
8	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1202670126630Q001X,有效期: 2025年6月11至2030年6月10日。	己落实
9	项目建设全过程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 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全过程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全过程已贯彻循 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并持续 加强全过程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 生量、排放量。	己落实
10	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总量管理相 关工作的通知》(泰环办〔2024〕8 号)要求获得排污总量。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表》 核定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阶段已按照《关于做好 2024年度总量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泰环办〔2024〕8号)要求获得排污总量。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096t/a、颗粒物 0.0048t/a,均小于环评核定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己落实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НЈ 1147-2020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НЈ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НЈ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НЈ 636-2012	0.05mg/L
废气(有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 38-2017	$0.07 \text{mg/m}^3$
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НЈ 836-2017	-
废气(无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НЈ 604-2017	$0.07 \text{mg/m}^3$
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НЈ 1263-2022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酸度)计	PHBJ-260	XY0045
2	酸度计	PHBJ-260	XY0090
3	酸式滴定管	50ml	FY0038
4	电子天平	FA224	FY0001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FY0018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FY0014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Y0085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Y0013
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FY0016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1200 型	XY0067、XY0068、 XY0069、XY0070
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0085、XY0086、 XY0087
1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FY0002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FY0012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Y0055
1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XY0084
1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FY0003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0102
18	手持式气象站	QT-XS500	XY0100
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XY0101
20	GPS 定位仪	-	XY0104

##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限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仪器进行 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 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 植物油类	2天4次,每次一个样品

## 2、废气监测内容

##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两天,每天3次
2#排气筒	颗粒物	2#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两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4次
儿组织版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门窗外 1m 处 1 个点	建续购入,每大4次 

## 3、噪声监测内容

##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南厂界外 1m N2	噪声 Leq(A)	昼间1次,共2天		
西厂界外 1m N3	亲产 Leq(A)	世内 1 次,共 2 八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万 套/年)	设计生产时 间(天/年)	设计生产量(万 套/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铝合金制品	3000	300	10	2025.7.4	8	80%
铝合金制品	3000	300	10	2025.7.5	8.5	85%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结果表明: 2025 年 7 月 4~5 日,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pН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动植物油类
	2025-7-4 频次一	7.5	106	6	2.20	0.46	3.01	0.12
	2025-7-4 频次二	7.5	115	6	2.39	0.50	3.48	0.08
厂区生	2025-7-4 频次三	7.6	104	7	2.63	0.51	3.60	0.08
活污水	2025-7-4 频次四	7.6	97	7	2.56	0.49	3.31	0.19
排口	日均值或范围	7.5~7.6	106	7	2.45	0.49	3.35	0.12
	执行标准	6-9	450	300	35	6	45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5-7-5 频次一	7.4	95	8	1.94	0.52	2.71	ND
	2025-7-5 频次二	7.4	100	7	2.11	0.55	2.85	0.15
厂区生	2025-7-5 频次三	7.5	103	7	2.29	0.53	3.18	0.13
活污水	2025-7-5 频次四	7.5	90	7	2.20	0.53	3.12	0.09
排口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97	7	2.14	0.53	2.97	0.18
	执行标准	6-9	450	300	35	6	45	0.11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

结果表明: 2025 年 7 月 4~5 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数据汇总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及评价表(单位: mg/m³)										
					监	测结果					
监测	监测项	采样日	平均	值	最大	で値	执行	标准	结		
点位目		期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结果评价		
1#排气 筒装置	非甲烷	2025.7.4	2.65	0.024	2.70	0.025	/	/	/		
前进口	总烃	2025.7.5	1.65	0.015	1.81	0.017	/	/	/		
1#排气 筒排放	非甲烷	2025.7.4	1.03	0.008	1.08	0.008	60	3.0	达 标		
	总烃	2025.7.5	1.03	0.008	1.06	0.008	60	3.0	达 标		
2#排气 筒装置	颗粒物	2025.7.4	4.3	0.005	4.5	0.005	/	/	/		
前进口	本央4至12J	2025.7.5	5.6	0.006	6.3	0.007	/	/	/		
2#排气 筒排放	颗粒物	2025.7.4	2.13	0.004	2.6	0.005	30	/	达标		
日 日	<b>本</b> 火 本 生 十 次	2025.7.5	2.23	0.004	2.7	0.005	30	/	达 标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汇总及评价见表 7-3~7-6。

表 7-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汇总及评价表(单位: $mg/m^3$ )

表 7-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汇总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P1	下风向 P2	下风向 P3	下风向 P4	当日监测浓 度最大值		
		1.70	1.46	1.64	1.40			
非甲烷总烃	2025-7-4	1.56	1.52	1.64	1.80	2.11		
非中风总压	2023-7-4	1.49	1.78	2.11	1.57	2.11		
		1.78	1.75	1.57	1.34			
标》	生值			4.0		_		
评价	结果			达标		_		
	11年21日 上 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P1	下风向 P2	下风向 P3	下风向 P4	当日监测浓 度最大值		
监测项目	<b>监测</b> 点位	上风向 <b>P1</b>	下风向 <b>P2</b>	下风向 <b>P3</b>	下风向 <b>P4</b> 1.59			
						度最大值		
<b>监测项目</b> 非甲烷总烃	2025-7-5	1.95	1.42	1.78	1.59			
		1.95 1.64	1.42 1.55	1.78 1.74	1.59 1.67	度最大值		
	2025-7-5	1.95 1.64 1.49	1.42 1.55 1.40	1.78 1.74 1.08	1.59 1.67 2.10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7-5 注值	1.95 1.64 1.49	1.42 1.55 1.40	1.78 1.74 1.08 2.56	1.59 1.67 2.10	度最大值		

	表 7-4 厂界	F.组织颗粒物	加监测数据》	匚总,	及评价	表(单位	<b>泣:</b> n	n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P1	下风向	P2	下风1	句 P3	下戶	飞向 P4	当日监测浓 度最大值
		0.213	0.225 0.226		26	0	0.221		
田石水六井加	2025 7 4	0.214	0.209		0.2	0.225		0.232	0.222
颗粒物	2025-7-4	0.215	0.228		0.2	16	0	0.213	0.233
		0.210	0.213		0.2	33	0	.218	
标准	佳值				0.	5			
评价					达	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P1	下风向	P2	下风1	句 P3	下戶	风向 P4	当日监测浓 度最大值
		0.195	0.218		0.2	08	0	.227	
颗粒物	2025-7-5	0.196	0.207		0.2	14	0	0.228	0.233
<b>术</b> 以不立 17月	2023-7-3	0.203	0.205		0.2	22	0.233		0.233
		0.209	0.221		0.2	19	0	0.211	
	-				0.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	组织非甲烷	总烃监测数	据汇	总及评	价表(	(单位	: mg/m	(3)
监测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	三次	第四	次	小时平均	均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7-4	1.91	1.45	1.45		1.46			1.91
HEAL WINDS VE	2025-7-5	2.27	1.94		1.64 2.38		38 2.38		2.38
标准	<b></b>	6							
评价	结果	达标							
	表 7-6 厂区内	无组织颗粒	物监测数据	汇总	及评价	表(单	位:	mg/m <sup>3</sup> )	
监测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	三次	第四	次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2025-7-4	0.200	0.202	0	.218	0.22	25		0.225
不火 (4 年 17 月	2025-7-5	0.192	0.210	0	.218	0.22	23		0.223
标准	生值	5							
评价	结果				达	— <u>—</u> 标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 2025 年 7 月 4~5 日,项目正常营运,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1dB(A)~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位: dB (A) )			
	监测	则值			
监测点位	昼间				
	2025.7.4	2025.7.5			
厂界东侧 1m	62	61			
厂界南侧 1m	60	59			
厂界西侧 1m	57	57			
厂界北侧 1m	58	59			
标准限值	6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总量核定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sup>[1]</sup>	运行时间 (h/a)	核定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8	1200	0.0096	
2#	颗粒物	0.004	1200	0.0048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2	夏量(t/a)	
全厂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96	0.	0122	
	颗粒物	0.0048	0.134		

## 注: [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根据表 7-8 可知: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验收监测结论: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 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 "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 1、废气监测结果:

- (1)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铝灰渣、废模具、边角料、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清洗废油、废滤筒、废活性炭。其中铝灰渣、除尘灰、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清洗废油、废滤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已基本按照环评及 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一阶段符合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1备案证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